

合同编号： 12N00770062420261603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

采 购 计 划 号 FCGCGJ2026J903号

供 应 商（乙方） 防城港市董佳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防城港

签 订 时 间 2026-05-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综合店）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帕萨特	前下摆臂总成（带球头）	2	套	520.00	桂PA221警	1040.00
		右前位置灯（含工时）	1	个	40.00		40.00
		更换左右下摆臂工时					300.00

合同总价： 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大写），

1380.00

（小写）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网银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防城港市董佳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防城港市行政中心区金花茶大道中段500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常山新区北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董进流
委托代理人： 曹家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807700075	电话： 188077045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金港支行
账号：	账号： 210657020910003644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